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吳元劍（即吳依璇原名吳月娟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張正芬

吳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107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| 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603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93880-3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0008564-5 |    | 1  | 400  |    |